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一站式服務)  
黃佩嫻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業務發展及傳訊)  
彭嘉儀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高級經理(服務計劃)  
張婉儀女士

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17/13-14號文件)

2014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49/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向委員發出郭偉強議員於2014年6月11日提交的函件；他在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他擬提出題為"2014年最低工資(修訂)條例草案"的議員法案。主席補充，按照上次會議所議定，此議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陳婉嫻議員早前致函促請政府當局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提交中期報告。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隨着2014年7月底前有多場公眾諮詢會舉行，標準工時委員會認為政府更適宜在2014年9月／10月當委聘的顧問處理在諮詢期內收到的主要公眾意見後，才進一步匯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經討論後，主席建議在收到政府的回應後，可在事務委員會約於2014年9月／10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就工時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及政府就標準工時立法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標準工時委員會考慮。

## III. 檢討天水圍"就業一站"的成效

(立法會CB(2)2019/13-14(01)及(02)號文件)

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有關天水圍"就業一站"服務成效的檢討結果，詳情載於政府提交的文件。

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天水圍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的背景資料簡介。

#### "就業一站"的位置

6. 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支持成立"就業一站"，以透過理順、整合及加強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或再培訓服務，有關服務旨在加強對天水圍弱勢社羣的就業支援。不過，梁議員及陳議員關注到"就業一站"位置偏僻，元朗區的求職人士或難以到達。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提升求職人士對"就業一站"就業支援及服務的認識。

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元朗區約有60萬人口，近半居於天水圍，而大量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在天水圍居住。當局認為"就業一站"選址位置得宜，鄰近目標使用者，從元朗市中心及屯門乘坐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均可輕易到達。此外，"就業一站"設於天晴社區綜合服務大樓內，大樓總面積1 082平方米，有充分空間提供各項服務和設施。

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政府會加強宣傳"就業一站"嶄新的營運及服務模式。事實上，勞工處已進行連串推廣活動，以廣泛宣傳"就業一站"的就業支援及服務和設施，包括印刷單張和海報廣泛派發予天水圍及鄰近地區的居民，並張貼於各個位置；在勞工處網頁和公共交通工具及報章和對象團體的刊物刊登廣告；以及在路旁展示橫額作戶外宣傳。在2012年及2013年，當局安排40次到訪"就業一站"的活動，參加人數超過700人，而到訪該處的總人數共129 057名。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求職人士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於勞工處就業中心的空缺搜尋終端機取得最新空缺資料，以及直接向僱主提出申請。求職人士可進一

步透過智能電話或流動通訊裝置，使用互動就業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瀏覽職位空缺資料。

9. 不過，陳婉嫻議員仍然關注到"就業一站"的位置不易到達。陳議員認為，對於"就業一站"的就業支援及服務成效，政府當局應向使用者進行調查，並考慮是否需要搬遷中心和改變營運模式。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在元朗區不易物色其他合適的處所，能有足夠地方提供各項與"就業一站"類似的服務和設施。儘管如此，政府會研究如何適當地把"就業一站"的營運模式擴大至其他地區／區域。

### 基本服務表現

#### 工作轉介

10. 對於"就業一站"舉辦的招聘會合共提供28 875個職位空缺和2012年及2013年所作的17 531次工作轉介，郭偉強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只有3 562宗就業個案經"就業一站"的轉介服務獲聘。郭議員認為約20%的成功率實屬偏低，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郭家麒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對此亦表關注。郭議員認為，相關表現既不令人滿意，亦不符成本效益。另一方面，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個案未能令求職者成功就業的原因。

1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超過90%經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就業一站"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當局只有經"就業一站"轉介而獲聘個案的資料。

12.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主席的查詢時闡釋，"就業一站"所提供的工作轉介服務，包括安排面試及為成功獲聘的個案提供跟進服務。不過，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強調，雖然勞工處會向求職人士提供空缺資料及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但普遍會鼓勵他們以自己能力求

職及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僱主安排求職面試，以取得更多實際的求職經驗。

### 招聘會

13. 對於"就業一站"於2012年及2013年舉辦132場招聘會並吸引到395名僱主和9 101名求職人士參加，潘兆平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認為有關表現並未完全令人滿意。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參加招聘會並已成功就業的求職人士人數，連同涉及的工種。

1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招聘會的主要目的為促進空缺資料流通，以及提供一個有效而方便的平台，讓僱主招聘員工及求職人士尋找工作。求職人士可即場遞交申請及參加面試。不過，由於僱主通常是在招聘會舉行後才表示錄用有關求職者，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又無須向"就業一站"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未能收集此等獲聘個案的資料。

15. 就主席跟進問及勞工處會否獲已聘用參加招聘會的求職人士的僱主通知，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由於僱主通常同時採用多種方法和渠道招聘員工，在收集經勞工處頻密舉辦的招聘會而填補的職位空缺確實數目方面，在實行上有其困難之處。

### 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表現

#### 參加者人數

16. 梁志祥議員和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在2012年和2013年的1 682名"就業一站"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參加者(下稱"參加者")當中，1 592人(94.6%)為經社署轉介的失業而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自願接受服務的求職人士僅佔5.4%。

1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在水圍成立先導形式的"就業一站"，旨在加強勞

工處和社署之間的協作，以期增強對區內有特殊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因此，參加者大部分為經社署轉介的失業而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此點實屬可以理解。由於近年經濟穩健及就業市場興旺，一般求職人士較易找尋到合適工作，故此自願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參加者人數較少。政府因而建議天水圍"就業一站"繼續沿用現有模式運作，致力為區內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優質的就業及招聘服務。政府會繼續監察"就業一站"的運作，並搜集更多數據，於兩年後再檢討這種服務模式的成效，然後再決定未來路向。

18. 梁志祥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該1 682名參加者當中，有1 022人為40歲以上而其學歷相對較低的人士。梁議員問及有關此等求職人士中能脫離綜援網並成功投入勞工市場的比例。此外，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更着力搜羅適合此等中年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

1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答覆時重申，在天水圍以先導性質成立"就業一站"，旨在加強對區內弱勢社羣的就業支援。有就業困難(例如中年和低學歷)的求職人士均屬"就業一站"的服務對象。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推廣"就業一站"為各年齡羣組所提供的就業支援及服務。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致力聯絡僱主，以提供合適職位予經社署轉介的參加者，從而與求職人士的背景資料進行配對。他指出，"就業一站"之下的"中年就業計劃"於2012年及2013年錄得逾500宗成功就業個案。

#### *覓得的工作*

20.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2年及2013年共1 592名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當中，僅419人(即大約26.3%)於接受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後覓得全職工作。潘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如此的表現遠遠未能令人滿意。潘議員詢問關於政府當局擬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此情況。

2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鑒於參加者當中，70%的教育程度為中三或以下，領取綜援已超過5年者亦佔70%，他們的求職技巧和就業意慾相對較低。儘管如此，在經社署轉介並已覓得全職工作的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當中，有52.5%已轉為低收入綜援個案，並有47.5%已脫離綜援網，顯示服務對協助參加者尋找工作自力更生有一定幫助。

2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主席的跟進查詢時表示，974名已覓得工作的"就業一站"參加者當中，555人覓得兼職工作。

23. 何俊仁議員對該等接受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後未能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等不成功的個案進行分析。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708名參加者(即42%)未能覓得工作，主要原因是學歷低(34%的參加者的教育程度為小六或以下)、缺乏合適技能、不願接受培訓或再培訓，以及欠缺就業意慾。值得注意的是，參加者當中有34%(即約500人)領取綜援已逾10年，有33%則為5至10年。此等綜援受助人較難重投勞工市場。

#### 人手資源

2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郭家麒議員及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就業一站"向每名參加者提供為期12個月的基本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個案經理會根據評估結果，為參加者提供切合其個人需要的協助，包括提供就業及情緒輔導、協助他們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及安排就業選配、轉介他們接受培訓或其他福利服務。個案管理服務由10名來自"就業一站"內非政府機構的註冊社工向參加者提供。"就業一站"的編制有21名勞工處人員，2014-2015年度的運作開支估計約為960萬元。

25. 鑒於只有10名註冊社工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及在2012年及2013年僅有約400名參加者



覓得全職工作，主席對此等服務的成效表示懷疑。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求職人士接受"就業一站"的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後，某程度上已顯示有所改善，亦有一些參加者已返回主流學校接受全日制教育。此外，共有46名非綜援參加者已就業，當中39人覓得全職工作。

#### 就業支援及服務的目標參加者

26.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社區內有一些有就業困難的隱蔽成人甚至長者。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將如何透過"就業一站"的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向此等人士提供援助。蔣議員進一步表示，據她了解，若可從照顧家庭成員的需要中抽身，該區內有不少婦女願意在居所附近從事兼職工作或散工。因應各特定行業的人手短缺情況，蔣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資助託兒或長者照顧服務，以協助此等婦女投身區內的勞動人口。

2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類似於勞工處其他就業中心，"就業一站"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以協助包括需要照顧家庭的婦女在內的求職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例如兼職／散工等。求職人士可利用包括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在內的各項求職設施，登記使用就業服務並瀏覽有關兼職／散工的最新就業和空缺資料。勞工處已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兼職空缺的專題網頁，以助求職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

28.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業務發展及傳訊)(下稱"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補充，再培訓局自2009年起將"家務通"計劃重新打造成"樂活一站"，作為家居、健康和護理服務的一站式就業選配及轉介平台，以增加再培訓局相關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轉介服務包括一般家居服務、長者照顧及陪診支援服務等。事實上，幾乎所有登記參加此計劃的學員均為婦女。

29. 就蔣麗芸議員詢問有關"樂活一站"的成效，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每年約有5萬個職位空缺登記，而學員登記成為"樂活一站"的"樂活助理"者則介乎16 000人至20 000人。全港各區共有11個"樂活中心"。中心接獲僱主登記的職位空缺後，便會聯絡有關僱主進一步了解其需要，並提供適切的配對及轉介服務。為減少跨區工作帶來的交通開支，"樂活一站"的目標是使"樂活助理"能找到在其居所附近的工作。不過，主席指出，儘管港島區對勞動力需求龐大，但居於其他地區的婦女因交通費高昂而不願跨區工作。

30.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為天水圍區內有特殊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在新界設有辦事處，為僱主提供免費的招聘服務，亦為殘疾求職人士(包括長期病患、智障和精神病康服者)提供免費的就業服務。此等求職人士當中，部分會向"就業一站"尋求就業援助。

31. 就主席關注到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及服務，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將會加強在此方面的工作，並會適當地考慮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語言障礙。

#### 擴展服務模式

32.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分析，到訪"就業一站"的求職人士中是否有來自其他地區的人士，從而更了解有關擴展新服務模式至其他地區的需要。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根據一項於運作首年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就業一站"的求職人士中，逾90%為天水圍居民。

33. 鍾國斌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特定行業如零售和餐飲業等出現全港性的人手短缺。鑒於"就業一站"的服務對象主要為天水圍居民，而且跨區就業所引致的交通費高昂，鍾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

將會如何應付其他地區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及服務需要，以及如何解決全港性的人手短缺情況。

3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透過12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致力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此外，新設於東涌的就業中心即將開始運作。關於應否將"就業一站"的服務模式擴展至其他地區，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重申，政府會繼續監察"就業一站"的運作，並蒐集更多數據，以供在其後兩年的運作過後檢討其成效，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

#### 其他事宜

35. 鍾國斌議員對"就業一站"所提供的就業支援及服務的成效表示關注，並詢問"就業一站"的運作有否為降低天水圍的失業率帶來正面的影響。

3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2013年本港整體失業率為3.4%；元朗區的數字則為4.2%，在全港18區中屬於最高及失業人數最多。在2012年及2013年，透過"就業一站"作出工作轉介的就業個案數目為3 562宗，共有974名參加者在接受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後已覓得工作，"就業一站"在某程度上已協助紓緩失業問題。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重申，大多數求職人士透過直接申請方式覓得工作，而他們均無須向"就業一站"呈報其就業情況。

37. 主席認為，鑒於"就業一站"的加強針對性援助主要是提供予經社署轉介的失業而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因此難以評估它在改善天水圍失業情況方面的成效。此外，求職人士可直接求職，不一定需要使用"就業一站"的轉介服務。

38. 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天水圍的高失業率問題是因欠缺妥善的城市規劃所致。梁議員指出，天水圍的主要土地用途幾乎全為住宅區。該區居民為跨區就業，必須付出龐大的交通開支，對低收入僱員構成經濟負擔。依他之見，為解決此問題，政府必須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訂立標準工時，從而為該區居民提供工作誘因，使他們投身勞動人口。何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透過在天水圍設立或遷入政府設施，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解決該區的高失業率問題。

3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一直攜手合作，全方位為天水圍的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支援及培訓服務，以協助他們求職。此外，當局鼓勵商界在該區開業。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賽馬會在天水圍天恆邨設立的電話投注中心暨義工訓練中心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並為居民提供義工及培訓服務。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強調，政府致力在未來數年於天水圍鄰近地區爭取更多就業機會，以及於合適的情況下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提供往返住所與工作地點的交通津貼。

40. 主席認同妥善城市規劃對處理天水圍就業情況的重要性。他憶及政府數年前曾建議，透過成立社會企業及推出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綜合社區計劃，推動天水圍的經濟活動，藉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主席對該等建議未能開展表示失望，並表示委員或希望於下一個會期跟進天水圍城市規劃所引致的失業問題。主席進一步表示，如委員有意到訪"就業一站"，秘書處可作安排，讓委員更了解其運作。

#### **IV.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上限**

(立法會CB(2)2019/13-14(03)及(04)號文件)

41.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現時《僱傭條例》(第57章)下遣散

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上限及相關背景資料，詳情載於政府提交的文件。

4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資料摘要。

#### 應否調整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薪金的上限

43. 對於政府不建議更改現時適用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最高款額水平，鍾國斌議員認為此立場恰當。他請委員注意本港不理想的經濟情況，包括過去數月零售銷售值和量大幅下降、"個人遊"計劃下來港旅客人數減少，以及"佔領中環"運動等對營商環境、就業及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

44. 張宇人議員持類似意見，並支持政府維持現時適用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最高款額水平的立場。張議員認為，若進一步調高相關上限，對僱主(尤其是中小企僱主)而言並不公平，因為勞工權益已在過去二、三十年間逐步提升，當中包括在2000年引入對僱主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

45. 陳健波議員認為，鑒於本港逾98%的企業為中小企，它們的承擔能力因而須予顧及，故此就是否調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水平和現時用以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月薪上限(下稱"薪金上限")進行商議時，應審慎考慮到對商界的影響。不過，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不更改現時適用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水平和薪金上限的有關決定缺乏統計數據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蒐集下述資料：因結業或生意需求縮減而需要裁員的中小企，在把強積金戶口內可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僱主累積供款權益與遣散費及／或長期服務金進行對沖(下稱"對沖安排")後，每年支付予其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總額；以及因有關僱員的月薪在過去數年已超出現時的22,500元薪金上限而無須向其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金額。潘兆平議員

及陳婉嫻議員對此亦表關注。潘議員問及涉及的個案數目為何。

46. 主席指出，自強積金制度推行後，現時約有85%的總就業人口獲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規管的計劃，或法定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例如為公務員或公立學校教師而設的計劃)保障。由於自2014年6月1日起，強積金供款的相關月薪最高水平已從25,000元提高至30,000元，故此應因應歷年來的薪金上升而將薪金上限提高至30,000元以上。在對沖安排下，僱主可動用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增幅；因此若薪金上限提高至30,000元，將不會對僱主造成額外負擔。

47. 另一方面，鍾國斌議員認為，僱主對其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增加強制性供款，不一定要全數被用作進行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最高款額水平和薪金上限的擬議增幅應會對僱主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

4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委員的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除非是經勞工處調解的個案，否則個別僱主無須向勞工處呈報支付予其僱員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金額，故此該部門沒有關於經與強積金進行對沖後而支付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整體金額的資料；
- (b)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4年首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每月收入中位數為13,000元。現時按《僱傭條例》所訂的每月22,500元薪金上限仍然高於大多數僱員的月薪，估計應可對應約77%的僱員；及
- (c) 強積金累算權益是作為退休用途，而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則旨在補償因

人手過剩或其他原因而在服務同一僱主一段時間後被解僱的僱員，以協助緩解他們因失業而造成的短期經濟困難。強積金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尤其對於服務時間相對較短的僱員而言，兩者的目的並不相同。

政府當局 49. 應主席和陳健波議員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同意於會後查看，是否備有陳議員在上文第45段所要求索取的資料。

#### 薪金上限的水平

50. 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薪金上限訂於22,500元的相關背景。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闡釋在1968年制定《僱傭條例》時如何首次訂出薪金上限。該水平當時僅適用於體力勞動工人及月入1,500元或以下的非體力勞動工人。該薪金上限其後經歷數次修訂，並於1987年訂為11,500元。隨着《僱傭條例》所涵蓋有關體力勞動與非體力勞動工人的分別於1990年撤銷，當局訂出15,000元的月薪上限，用以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鑒於歷年來薪金上升，當局其後於1995年6月將薪金上限提高至22,500元。每名僱員可獲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最高金額由1995年的21萬元逐步增至2004年的39萬元。

51. 潘兆平議員進一步詢問，釐定每名僱員可獲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最高金額時，曾採用的準則為何。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應採用科學化的方法設定薪金上限，使之須參考若干指標(例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指定百分比僱員的每月收入中位數)及按照某一公式，並顧及僱主的負擔能力，以便可調高或調低該上限。

5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勞工權益在過去二、三十年已逐步提升。例如，為確保僱員可獲得合理水平的補償，僱員補償制度每兩年參考通脹率及工資指數

檢討一次，每當有需要時，相關法例會作修訂，以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在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分別於1974年及1986年引入時，並無強制性退休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在1995年獲立法會通過，而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實施。鑒於強積金制度旨在為在職人口提供退休保障，某程度上與長期服務金類似，後者旨在為年長及為同一僱主服務多年後非因裁員而被解僱的僱員提供補償，加上22,500元的月薪上限應可如上述般涵蓋大多數僱員的情況；政府認為現時的月薪上限水平恰當。

53. 主席及鄧家彪議員仍然認為用以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月薪上限自1995年6月以來維持於22,500元不變，實屬不合理和不能接受。對於政府當局多年來不願意調整，他們表示深切關注和失望。鄧議員指出，現時強積金有機制調整強制性供款的相關薪金上限，他不明白何以當局不能引入類似機制調整月薪上限。鄧議員以一名月薪25,000元的僱員為例，若他／她在任職兩年後被解僱，可獲約30,000元遣散費，而在抵銷安排下，該筆款項實際上是他／她強積金帳戶的僱主強制性供款，鄧議員特別向委員提到，在這個情況下，月薪逾25,000元的僱員向僱主索取遣散費並無意義，因為所得的遣散費款項實際上是他們的強積金權益。鑒於通脹期間工資上漲，他預期此情況將會進一步惡化。

54. 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維持現時適用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最高款額水平和相關月薪上限所提供的理據並不令人信服。梁議員認為對沖安排令事情變得複雜，削弱了為紓緩僱員因失去工作面臨短期財政壓力而提供的協助。在這情況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維持了近20年的22,500元薪金上限水平。

5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強調，在應否調整月薪上限的討論中，薪酬變動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重申，在



1986年引入長期服務金時，並無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引入長期服務金是為年長及為同一僱主提供多年服務而非因裁員被解僱的僱員提供補償。因此，長期服務金有雙重目的，即紓緩僱員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短期財政壓力，以及在某程度上為其退休生活提供保障。在《強積金條例》於1995年制定及為就業人士提供法定退休保障的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後，應考慮是否把長期服務金限於只為紓緩僱員的短期財政壓力。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涉及的事宜複雜。此外，考慮到現時的月薪上限涵蓋大部分個案，政府認為應優先處理其他更急切的勞工問題。

### 對沖安排

56.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對沖安排已大幅減少了僱員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金額，繼而削弱了強積金制度對這些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的效力。陳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廢除被視為不合理的對沖安排，以解決此問題。主席持類似意見。

5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知悉社會人士對是否廢除對沖安排有不同意見及關注。政府會繼續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全面而審慎地研究此事，同時會顧及僱主(尤其是中小企)的負擔能力及對僱員的退休保障。另一方面，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列舉一個例子，僱員服務滿五年後遭解僱，而其解僱並非因裁員或犯嚴重過失引致，則可享有長期服務金，款額為75,000元(22,500元 x 2/3 x 5年)。他認為，作為短期支援因失去工作引致的財政壓力，現時的保障水平實屬恰當，因此，薪金上限可進一步觀察一段時間。他指出，如提高薪金上限，並繼而推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金額，在對沖安排下，有關僱員在強積金制度的累算退休權益會進一步流失。

(會議延長15分鐘，委員表示贊同。)

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討論

58. 考慮到強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以及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相繼上升，鄧家彪議員認為薪金上限應隨過往多年的薪酬升幅而上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出此議題供勞顧會討論。

59. 梁國雄議員質疑推展改善勞工權益的方案是否必須先取得勞顧會的共識，他並促請政府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梁議員及主席詢問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可否向勞顧會主席(即勞工處處長)提出建議項目，以供討論。

60.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顧會向來是僱主和僱員討論勞工事宜(包括勞工政策、法例和權利)甚為重要的平台。政府一直按照社會情況的變化及經濟發展的步伐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相關法例條文在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確保僱員享有的法定權益能與時並進。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強調，政府尊重勞顧會的勞資代表，不排除在勞顧會討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金額上限和相關月薪上限的可能性。不過，現時有若干勞工事宜急需勞顧會優先處理。

61. 張國柱議員建議，主席應致函勞顧會主席，要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勞顧會會議上討論現時適用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最高款額水平，委員對此表示贊同。應主席要求，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承諾亦向勞顧會主席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秘書  
政府當局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2日